(12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商南县鹿城中学）的（田径运动场维修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田径运动场维修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商南县双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42.03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94.85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商南县双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